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而有關提呈或出售將屬違法。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而刊發，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而作出。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進一步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上四名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林荊女士、劉穎賢女士及朱維馴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強先生、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先生及Chan Soh Cheng女士。

* 按英文字母排列